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11號

聲 請 人

即上訴人 周朝季

訴訟代理人 徐韻晴律師

相 對 人

即追加原告 陳天得

陳文弘

陳文裕

陳歆儒

陳叔芬

陳品瑄

王麗淑

王豐懿

王豐慶

王豐壽

周豐輝

上列聲請人即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鈴蘭間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陳天得、陳文弘、陳文裕、陳歆儒、陳叔芬、陳品瑄、王麗淑、王豐懿、王豐壽、周豐輝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
相對人王豐慶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追加為原告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

01 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。逾期未追加者，
02 視為已一同起訴。第一項未共同起訴之人所在不明，經原告聲
03 請命為追加，法院認其聲請為正當者，得以裁定將該未起訴之
04 人列為原告。此項追加，於第一審或第二審程序均得為之。此
05 觀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56條之1第1項及第3項本文、第4
06 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5款規定即明。又繼承人有數人
07 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為民
08 法第1151條所明定。而共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
09 務，係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非屬回復共同共有債權之請
10 求，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，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
11 828條第3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全
12 體同意，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
13 缺。

14 二、聲請人主張坐落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
15 地)原為被繼承人周田茂所有，嗣由伊、周玉英、陳阿秀、徐
16 霞妹、周豐司、周植子、古幼英、古勝臺、古淑珍、古雨涵、
17 古胤涵、周匯蒂、周振三、斐颯華、周煒晟、周宥綺、周瑞湘
18 (下稱周玉英等16人)與相對人陳天得以次11人(合稱相對人)繼
19 承。坐落系爭地上門牌號碼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○街00巷0號
20 未保存登記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之事實上處分權人為被上訴人
21 林鈴蘭或為其所有，無權占有系爭地，伊原依民法第767條第1
22 項請求被上訴人拆屋還地，因被上訴人抗辯其及配偶周成春與
23 周田茂就系爭地有使用借貸關係(下稱系爭使用借貸關係)，若
24 鈞院認屬可採，伊業以民國113年1月5日民事上訴理由暨追加
25 起訴狀依民法第472條第1、4款，為終止系爭使用借貸關係之
26 意思表示，追加依民法第470條第1項及終止後法律關係而為請
27 求。因伊追加之請求權基礎係屬公共同有債權，爰依民訴法第
28 56條之1規定，聲請裁定命相對人追加為原告等語。

29 三、聲請人於本院追加主張基於系爭使用借貸關係之共同共有債權
30 訴請被上訴人履行給付，對於周田茂之全體繼承人有合一確定
31 之必要，核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。查周田茂業已死亡，其繼承

人為聲請人、周玉英等16人及相對人，有周田茂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戶籍謄本可參(本院卷一第127至167、217、231至277頁)。經本院依法通知周玉英等16人及相對人表示意見後(本院卷一第379頁)，周玉英等16人已同意追加為原告，有渠等陳報狀可參(本院卷一第459至477頁)，相對人(不含王豐慶)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，難認有何拒絕同為原告之正當理由。至相對人王豐慶現籍設戶政事務所，查無其他居所、出入境及刑案執行紀錄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可參(本院卷一第437至445頁)，應屬所在不明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命追加相對人為原告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法官 鍾志雄

法官 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廖子絜